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6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蒋小平先生、朱锦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小平，男，1973年11月29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江苏南通纺织工业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1992年8月——2007年8月，就职于江苏丹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团委干事、总值班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政办副主任兼纪委干事。2004年、2006年获丹阳团市委颁发的“团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5年获得“丹阳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07年8月加盟恒宝，现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蒋小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锦善，男，1964年1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职称。1988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文秘专业。1980年1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镇江金河纸业有限公司，曾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2月加盟恒宝，现在项目部工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